

# 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3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  
彭秘書長繼宗  
陳處長建益

記錄：杜錦嫻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 由：建請將修護處主任職位改列為分類 14 等、副主任職位改列為分類 13 等，以利修護業務之推動。

案 由：建請解決中、南分處主任職缺 14 等權益問題。

上次會議決議：一、請電力修護處配合事業部的檢討儘速依程序提出，並請人力資源處確認中分處、南分處主任職位缺是否為 14 職等。

####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本案職位列等調整已簽陳鍾副總經理核後送人力資源處提陳公司歸級委員會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二案

案 由：建請改建核三電廠大修出差宿舍，安全問題需重視免於工安事故。

- 案 由：擬請說明核三提供之宿舍，是否符合公司內大修出差宿舍，有改善空間否？
- 案 由：建請台電重新規設大修出差宿舍及大修工作休息室。
- 案 由：大潭電廠因無法提供電力修護處大修期間人員住宿，以致本處需自行租宿旅館所費不貲！請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興建宿舍。
- 案 由：建請協助解決通霄電廠大修出差宿舍不足之窘境。
- 案 由：建請改善各電廠出差宿舍設備問題及提升住宿品質。
- 案 由：建請公司協助各火力電廠完成大修出差宿舍增建及設備之改善(比照公司訂定出差宿舍標準)，讓同仁可無後顧之憂地進行大修工作。
- 案 由：本處承辦之水、火力及核能電廠大修工作，其住宿優劣不一，為維持工作品質，建請重新規劃、整建宿舍。
- 上次會議決議：由總會邀集電力修護處、發電處、核能發電處、秘書處、會計處及三個分會常務理事於九月底以前召開專案會議。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電力工會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強化火力系統人力暨大修出差宿舍改善事宜」會議，其決議事項為：
- (一) 針對既有宿舍，請各電廠提出改善需求簽送公司儘速改善住宿品質。
- (二) 請各電廠年底前針對新蓋大修宿舍會同各電力修護處分處提出需求資料簽送發電處。
- (三) 請秘書處訂定大修宿舍規範。
- 二、本案建請併提案討論第一、三案辦理。

發電處說明：

- 一、電力工會總會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邀集電力修護處、發電處、秘書處、會計處及火力電廠工會分會常務理事召開專案會議，決議如下：

1. 針對既有宿舍，請各電廠提出改善需求簽送公司儘速改善住宿品質。
2. 請各電廠年底前針對新蓋大修宿舍會同各電力修護處分處提出需求資料簽送發電處。
3. 請秘書處訂定大修宿舍規範。

二、發電處已依台灣電力工會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函檢送 104 年 10 月 22 日火力系統大修出差宿舍改善事宜會議紀錄，簽請各火力發電廠依規定簽陳辦理。

1. 發電處已訂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邀集電力修護處及南分處、大林、南部及興達發電廠等研商南部地區火力發電廠大修宿舍相關事宜。
2. 興達電廠已提供 159 間大修宿舍，並整修天花板、冷氣機汰舊換新及購置傢俱設備等；另將簽請整修保警大樓 3 樓可利用之 10 間房間供大修宿舍。
3. 大林電廠內目前正在蓋模中學員宿舍及單身、大修宿舍共 204 戶，其中模中學員 60 戶，其餘 144 戶，預計今年 4 月底完工，屆時將可解決目前無大修宿舍問題。
4. 台中電廠目前提供修護處支援大修宿舍 78 間；並整修大修宿舍天花板換新，牆壁全面油漆，電話及照明設備檢修及部分電氣設備汰舊換新。
5. 通霄電廠每年大修期間提供勵進大樓及大修宿舍共 72 間房舍供修護處使用。因該廠更新擴建施工處進駐借用電廠宿舍及大量進用新進人員，致電廠無多餘大修宿舍供修護處使用。
6. 大潭電廠大修備勤房屋已建請規劃 200 間列入「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中。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本處於 104.11.17 邀集電力工會總會、41 分會及公司相關單位研商，已達成興建 210 戶出差宿舍之初步共識，核三廠將儘速提出效益評估報告內容草案，依行政程序申請。
- 二、核三廠礙於現有宿舍之限制，無法提供套房式的宿舍，惟已盡力

改善各項設施，以提升住宿品質。建議在大修開始前由修護處派員先與電廠確認宿舍需求及實地勘察各項設施及物品，核三廠當即改善處理需改善事項。

秘書處說明：

- 一、104 年 11 月 5 日「討論新建核三廠備勤房屋案」，會議結論：請核三廠依共識及各單位意見，重新分析並簽報及編寫效益評估報告送主管處辦理後續作業；據悉目前仍未完成。
- 二、大修出差宿舍不足問題，並請各電廠儘速溝通解決，如確有需求，再請依「備勤房屋管理要點」規定簽報。
- 三、有關備勤房屋供應設備項目之改善，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係依單身備勤房屋設置應以數使用。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半年內若無進展下次系統會議由副總及理事長共同擔任系統會議主持人)。

### 第三案

案 由：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和公司事業部成立及電業法修法後，公司將對電力修護處朝向民營化私有化，台灣電力設備維修將由大陸企業提供維修服務；建議公司不可開放本公司發電電力修護工作市場。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 一、本公司成立事業部係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化及公司在經營管理上所必要之作為，事業部不等於電業自由化，亦不等於分割公司。
- 二、另查政府修正電業法之目的係為提升整體電業之經營效率，其作法為引進市場競爭機制、健全公平合理經營環境等，並無涉電力修護業務民營化與私有化之相關規定。
- 三、再者，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三款明定電力修護處職掌略以：「各發電廠年度大修工作，各發電廠所緊急搶修或維護性資本支出工程，機電材料、機件委交修造、改善及其檢驗」故

本公司未來各發電廠之修護工作，仍將由該處繼續辦理，其後續發展，該事業部自當關注此議題。

四、本案有關企劃處部分，擬請准於解除追蹤。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依據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第3條規定範圍：不適用公共採購；公共採購即是政府採購，故服貿已排除政府採購法。

二、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中設備維修服務業（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CPC633、8861-8866）（海運船隻、航空器及其他運輸設備除外），其中·8864-Repair services of electrical machinery and apparatus n.e.c.，on a fee or contract basis；對應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標準行業設備維修服務業定義為編號951（汽車維修及美容業）、952（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修理業）、959（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前述均無適類電力設備維修行業。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標準行業，有關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發電、配電、輸電機械維修、鍋爐維修及輻射設備維修係屬製造業，非屬兩岸服貿協議範疇，故與本公司業務無關。

四、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四案

案由：為何修護處領班人員在沒有工號的情況下，不能報支領班加給。

上次會議決議：一、由總會召集人力資源處及三個分會常務理事召開會議研討。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會議已於104年10月23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1。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電力工會於104年10月23日召開「領班之設置相關事宜」會議，其決議事項為：

(一) 除了現行機動性編班以外，大修以外期間回到單位按公司規定設置領班。

(二) 爭取工號核給內容符合實際性。

二、本案將依前項決議事項核處。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五案

案由：修護處同仁處理各電廠緊急的事故，往往付出更多用心及勞力，但受限於非大修排程，只能支領外勤費用，甚不合理。

上次會議決議：一、請電力修護處及人力資源處研議可行性。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本公司「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規定，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係由各授權單位主管，依照認定原則審慎認定。

二、另查本公司大修餐費之核給，係考量參與大修人員因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且由公司提供誤餐餐盒有窒礙難行之處，爰經報奉行政院同意以核給餐費方式辦理，惟其適用範圍僅限於電廠大修執行團體勤務期間因加班而無法正常用餐之工作人員。

三、考量近年來上級機關及監審單位對於大修餐費核給範圍之合理性亦時有質疑，本案如經依「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規定認定為搶修工作時，執行搶修工作人員得依規定按實報支餐費，惟不宜再予放寬適用至大修、搶修以外之工作。

四、另，大修週期之安排及大修計畫之審核非本處權責，有關本提案前業簽請各電廠主管處表示意見，惟各主管處尚未有一致之見解，爰本處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簽請電力修護處續予釐清。

電力修護處說明：

本案已研擬可行方案並執行中，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六案

案由：建請發電處與電力修護處訂定發生傷害事故責任歸屬處理要點，以便解決大修期間電廠人力支援工安責任歸屬問題。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本處已於 104 年 8 月 27 日邀請發電處、工安處、本處各分處、相關電廠及電力工會相關分會等與會，商討大修期間支援人力發生傷害事故時工安責任之歸屬問題，會議紀錄如附件 2。

二、本案建請結案。

發電處說明：

本案已於 104.08.27 在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開會，會議紀錄及責任歸屬（如附件 2）經兩處及工安處同意，置於工安處網頁，供相關單位發生傷害事故件數歸屬判定之依據。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七案

案由：核能電廠大修為配合工期縮短，許多核能機組準備工作提前作業，超時工作“誤餐費”應合理給予！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本公司大修餐費之核給，係考量參與大修人員因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且由公司提供誤餐餐盒有窒礙難行之處，爰經報奉行政院同意以核給餐費方式辦理，惟其適用範圍僅限於電廠大修執行團體勤務期間因加班而無法正常用餐之工作人員。

二、考量近年來上級機關及監審單位對於大修餐費核給範圍之合理性亦時有質疑，實不宜再予放寬適用至大修前之準備工作。  
本次會議決議：併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五案，結案。

## 第八案

案 由：偏遠無人化之水力電廠，只剩保全看守，前往大修工作，可否申領僻地津貼？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為鼓勵同仁前往偏遠地區進行大修工作，復考量於不同地點工作所支領僻地加給之平衡性，經奉核定嗣後如有前往符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僻地等級劃分標準表所列條件之本公司工作場所從事大修工作，惟該場所或因無人化，或因支領離島電業工作津貼，而未申請核列僻地，致未列於僻地單位一覽表者，得按該場所可核列之僻地等級支領僻地加給。

二、前開事項之相關管理辦法，本處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函文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 由：興達電廠大修出差宿舍嚴重不足。

說 明：

一、興達電廠年度大修含括二個廠區，複循環機組區和慣常火力機組區。同時安排二部機組進行年大修工作，所需大修人力非常多(員工：複循環約 100 人、慣常火力約 85 人，共計約 185 人)。

二、目前興達電廠僅提供有 158 間出差宿舍，無法滿足二部機組大修人力之所需。

三、若安排兩人共住一間房間，因若干住宿人員有打呼的習慣，會影響到室友的睡眠品質，間接使工作人員白天的精神不佳，導致現場作業有工作安全之疑慮，而造成工安事件。

四、大修人員睡眠不足會影響工作效率，直接導致大修工期的延宕。

辦    法：興達電廠現存有保警大樓三樓可供整修利用，約可增加 30 間宿舍房間，供大修工作人員住宿(目前該棟三樓房間尚未整修，無法提供人員住宿)。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目前興達已提供修護處大修宿舍共 159 間(維護大樓全部房間、原施工處宿舍全部房間、單身備勤宿舍 4F 全部房間及 2F 部份房間)。其中 29 間，每間可住宿 2 人，目前大修共有 188 人住宿。

二、電廠經管保警大樓三樓由再生能源處借用做為臨時辦公處所及保警二中隊使用中，扣除後可提供整修作為大修出差宿舍計有 10 間(每間住宿 2 人後應足以供應)。本案之修繕及增購相關宿舍設備所需費用，電廠擬簽請發電處籌措預算後，再由興達電廠辦理修繕事宜。

三、104 年大修宿舍已整修情形如下：

1. 冷氣換新 40 台
2. 紗窗紗門更新 90 座
3. 更新衣廚 34 座、床 23 張、床墊 100 張
4. 新購會客椅 12 張、小茶几 6 張
5. 更新桌子 75 張、椅子 100 張
6. 更新被套、棉被、枕頭 110 套
7. 新購電風扇 90 台、電視 2 台、冰箱 3 台、洗衣機 3 台。

秘書處說明：

一、興達電廠廠區目前已提供 158 間及保警大樓三樓 10 間，共計 168 間備勤房屋。

二、有關大修支援修護人員住宿問題，請電廠再與電力修護處溝通並

提送主管處協助。

本次會議決議：併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辦理。

## 第二案

案 由：配合勞基法週休二日，建議大修(週六、週日)不計入工期內。

說 明：

- 一、勞基法第 30 條第 1 項修正為勞工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 二、本處近年來為配合各電廠之緊密大修且工期又要精進。
- 三、新進員工無法補足退休潮，為配合上級交辦任務，員工普遍過勞，致使近年大修工安事故頻傳。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大修工期係由各電廠視業務實際需要審酌排定。
- 二、週六、週日不計入工期，勢必因工期拉長對公司營運績效造成衝擊，本案宜審慎考量。

電力調度處說明：

- 一、有鑑於電力系統裝置容量日益成長、發電機組數量龐大，而近年來電力開發不及、電源供應緊澀，造成大修安排日趨困難。如週六、週日未計入工期，將使大修期程拉長，進而導致備轉容量過低之情形，除影響電力系統供電安全外，對於本公司營運績效亦將造成重大影響。故建議相關工期計算應維持現狀，以確保機組大修可在最短時間內完成。
- 二、機組大修第一線工作人員勞心勞力、日以繼夜維護本公司重要發電設備，為本公司維持良好經營績效重要一環。今既有人力不足之疑慮，以致衍生相關工安等問題，建請人力資源處能協助補足電力修護處之人力缺口並研議相關獎勵措施，以避免發生人員過勞問題並提升工作士氣。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三案

案由：建請積極解決電廠大修宿舍之不足，儘速改建或整修以利修護業務之推動。

說明：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發電處已依台灣電力工會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函檢送 104 年 10 月 22 日火力系統大修出差宿舍改善事宜會議紀錄，簽請各火力發電廠依規定簽陳辦理。（詳如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之第二案說明）

秘書處說明：

本案待會議討論後，如有需本處協助當盡力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併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辦理。

### 第四案

案由：事業部成立後建請補足人力並重新調整中分處之組織編制，以因應日漸增加的維修業務。

說明：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事業部成立後，須進行整合既有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運用，以強化組織力量。有關電力修護處（含本部及分處）組織之合理性，策劃室將安排時間與電力修護處溝通討論。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為應中分處業務推動需要，本處近年來已陸續補充中分處新進人力，中分處人數已由 96 年底 113 人，成長至今為 166 人，105 年新進養成班分發 13 人（預計 4 月底報到），新進派用人員 4 人（預計 5 月底報到）。

二、由於組織調整並非易事，未來仍將會持續補充中分處所需人力。

企劃處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組織審查作業原則」，本公司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得適時調整組織，並由直屬單位填報組織調整申請表，說明調整目的及理由、組織規程或組織系統圖草案修正對照表、辦事細則草案修正對照表、組織調整前後優劣比較、組織調整所需員額及人員調整計劃等，循行政程序提報申請組織調整。
- 二、修護處擬調整中部分處組織一節，須依前開行政程序辦理，即簽會本處並由董事長核示後送經營會議討論；俟經營會議決議後，該處再簽陳主管副總核示，並將組織調整申請提送本處續辦。
- 三、本案有關企劃處部分，擬請准予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五案

案 由：建請檢討各級主管每月四次工安走動管理之必要性。

說 明：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

- 一、本公司各級主管走動管理次數，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單位正副主管每月二次以上，部門主管每月四次以上。
- 二、本(105)年1月6日奉總經理核示(詳附件3)，單位正副主管走動管理次數修正為：每月四次以上；另如發生重大職災事故後，該單位正副主管走動管理次數於未來一年修正為：每月六次以上。

本次會議決議：請總會處理。

## 伍、臨時提案

### 第一案

案 由：建請公司於大潭發電廠大修時人力勿辦理發包事宜。

**決 議：主管處將會注意此案，以維員工權益。**

**陸、散 會**

**備 註：下次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4 分會〈電力修護處〉。**